



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ding Engineering Design and Consulting Co., LTD

310113112251211160070-13303228

YD26005ZFFWMH

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2-0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3112251211160070-133032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D26005ZFFWMH**)

2、项目名称：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采购编号：**1325-W11202323**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367.24万元**

6、最高限价：**包1-36724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格：

居家照护服务。通过上门、远程支持等方式，为庙行镇辖区内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教授等其他支持性服务。预计采购预算为367.24万元。最高限价367.24万元（详见项目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1) 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
- 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 **2026-01-13** 0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1-20** 23:59:59 截止,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2-03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 **2026-02-03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至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提供报名所在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被授权人为退休人员,需出具被授权人系投标者返聘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95763。
-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2 室
- 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6)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请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700 号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1-5647686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2 室
联系方式：1861677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丹苗
联系方式： 1861677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3112251211160070-13303228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700 号
2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2 室 联系人：徐丹苗 电 话：18616770309
3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367.24 万元，最高限价为：367.24 万元 注：超出总预算金额或单价预算金额的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内容澄清：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电子邮箱：7701278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5	内容疑问：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8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公告截止之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的单位后果自负。

9	项目基本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0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标准收取服务费。
11	付款方式：按甲方相关规定支付
12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6-02-03 10:00:0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2-03 10:00:00
15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8弄158号302室
16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除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确有需要由专业单位承接外，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将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分包给相应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声明，并注明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条件。
18	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

	<p>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p>

		<p>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p>

		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出更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1)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其他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
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送达招标方，招标方及招标代理将予以答复。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

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投标函（参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

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

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总则

1. 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1. 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庙庙行镇为老服务中心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367.24 万元，最高限价为 367 . 24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投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 3、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甲方按照乙方每月提供的实际服务金额，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分别进行月度评估，同时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需要达到 90%以上，服务对象投诉率 3%以下，服务对象投诉解决率达到 100%。

二、项目背景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凸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日渐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为推进万祥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满足生活自理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本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结合本镇实际，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三、服务对象

本市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根据《上海市老年人统一照护需求评估标准》，经老年照护等级评估和经济评估审核通过后，经济困难且有照料需求的老年人。

符合政策及照顾对象共约 255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数量为准），由服务人员提供上门照料服务。

四、项目内容

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 (1) 生活护理：包括洗发、梳头、口腔清洁、洗脸、手足部清洁、修剪指甲等；
- (2) 助餐服务：协助食物加热、进食、进水等；
- (3) 助浴服务：协助老人进行温水擦浴；
- (4) 清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室清洁服务，包括打扫房间、室内地面、擦玻璃窗、墙面、桌椅、厨房、卫生间等；
- (5) 洗涤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物品清洁，包括清洗衣物、床单、被套、蚊帐、毛巾、袜子、鞋子等；
- (6) 助行服务：陪同老人散步，陪同外出；
- (7) 代办服务：代购（领）配送、代缴费用、邮寄（购物、缴纳、邮寄的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等；
- (8) 康复辅助：借助社区和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场地设施，组织老年人开展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等；
- (9) 相谈服务：护理员采取倾听、读书读报、谈心交流的方式，帮助老年人舒缓心情，排遣孤独感，促进身心健康及心理上的关爱；
- (10) 助医服务：代为配药，如有需要，陪送老人就医看病（须家属陪同）。

服务频次

- (1) 轻度评估等级对象：每月服务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 (2) 中度评估等级对象：每月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
- (3) 重度评估等级对象：每月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1、管理层具有 2 年以上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要有一个具有很强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执行能力的管理团队。

2、员工管理：实行以岗定职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对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再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专业培训，规章制度的培训，有效地提高员工服务技能及业务水平，培育有爱心、有素质、有技能的员工队伍，要有员工资质培训计划，员工岗前培训人数必须达到 100%。

3、人员配置：

① 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以上（养老护理员（医疗照护）、养老护理员等执业资格证书。持证率达 100%）。

② 本次招标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为 30 人，包括管理人员、护理组组长及护理工。其中，原为老服务中心服务人员（自愿离职者除外）将予以保留，并按不低于原待遇标准执行，薪酬标准综合单价不低于每小时 50 元，每人每月服务工时不低于 170 小时。中标单位自主招聘人员，其薪酬标准由中标单位自行制定（如有）。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政策的价格调整因素，包括最低工资调整。

③ 投标报价涵盖本项目所需全部服务的所有成本、税费和利润，具体包括人工（如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服装费用等）、管理及其他相关费用。

4、制度管理：要有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执行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有效地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

5、安全管理：居家养护服务管理中安全工作，必须要有细致规范的服务工作流程和守则，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设置安全责任员。

六、运营管理制度

服务机构

- 1、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并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 2、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章制度
- 3、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标准
- 4、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合的工作人员

人员要求

- 1、遵守养老服务职业道德规范
- 2、掌握基本养老服务礼仪
- 3、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持有行业认定的证书上岗。
- 4、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确保每年进行健康体检。

服务过程控制

- 1、信息公示：组织机构的简介；执业证照、服务项目、服务时间、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投诉方式等。
- 2、内容核定：主动、详实地向老年人介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并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服务需求及机构提供服务的能力，核定服务内容。
- 3、协议的签订与终止：遵守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权益不受侵犯；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家属（其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核定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服务协议。
- 4、服务安排：根据服务协议，制定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时间、服务要求；服务做到时间准、项目明、安排清。
- 5、意外事件处置：意外事件应急预案：火灾事故、食物中毒、触电事故、治安案件、自然灾害、老年人意外应急（猝死、噎食、跌倒、烫伤、走失、坠床等），掌握流程，一旦发生，紧急启动应急预案。
- 6、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档案分服务对象及机构内部档案。

七、合同支付

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补贴费到次月进行结算后，向甲方申请相关资金，按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八、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1) 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采购人按月度进行考核。对于月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后期处置不到位的，在下一月度的考核中存在同样问题的，予以加倍扣分。

考核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
1	服务能力	20	1. 服务机构具备相应服务能力，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该服务项目	5 分	
			2. 服务机构具有独立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4 分	
			3. 护理员与服务老人配比不低于 1:10，工作人员与护理员配比不低于 1:15	4 分	
			4. 每名护理员单月服务总时长不超过 230 小时	4 分	
			5. 养老护理员初级证书以上持证率 $\geq 95\%$	3 分	
2	服务规范	30 分	1. 根据综合照护方案，合理制定服务计划，服务内容避免与长护险重复	5 分	
			2. 居家养老补贴服务和长护险服务工单不得重复	6 分	
			3. 根据服务计划，按照服务规范开展服务	6 分	
			4. 计时工单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不超过 2 小时，每天服务频次不超过 1 次	5 分	
			5. 及时完整填写服务确认表，服务对象签名不得由护理员代签，如按手印需在服务机构预先备案	5 分	
			6. 护理员均持有健康证，且健康证无断档、过期情况	3 分	

3	服务监管	20 分	1. 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	5 分	
			2. 护理人员在指定电子管理平台规范签到、签出	4 分	
			3. 服务记录完善，服务计划、服务排班表、服务确认表、系统服务工单等对应相符	5 分	
			4. 对异常工单进行实时监管，及时记录并上报服务异常等情况；每月开展异常数据分析，并对相关问题及时整改	3 分	
			5. 建立护理员考核机制，每年考核不少于2次	3 分	
4	服务保障	15 分	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分	
			2. 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员工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3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每年全覆盖，每年不少于2次	5分	
			4.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主动公开上墙，接受社会监督，做好投诉处理和记录	2分	
			5. 档案资料齐全，服务对象和护理员分别一人一档	3分	
5	资金管理	15 分	1. 配备会计人员，执行适用财务制度	2分	
			2. 各类补贴资金申请真实、有效、规范	6分	
			3. 专款专用、支出合理，资金收支程序规范、手续齐全	4分	
			4. 会计资料齐全，各类原始凭证合法、合规	3分	
6	合计	100 分		100分	
备注	考核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考核直接为“差”。				

考核人：

考核日期：

(2) 考核管理形式

考核形式：采购方每月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测评工作

月度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较好、及格、差四个等级。

考核单位	考核分	等级
中标服务单位	85分以上	好
	75分~84分	较好
	60分~74分	及格
	59分以下	差

(3) 奖惩措施

- a) 考核等级结果是“好”的，全额支付月度金额；
- b) 考核等级结果是“较好”的，扣除月度金额的2%；
- c) 考核等级结果是“及格”的，扣除月度金额的4%；

备注：

- 1、每月度扣除的金额在次月付款时统一扣除。
- 2、连续二个月度考核为“差”的，自行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范》及当地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制定。

(2) 验收主体：由甲方自行验收。

(3) 验收范围：接受居家上门养老服务的轻度、中度、重度评估等级对象（评估等级以当地民政部门认定为准）。

(4) 验收内容及要求：

● 服务频次验收：

①轻度评估等级对象：每月服务时长不低于12小时；

②中度评估等级对象：每月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

③重度评估等级对象：每月服务时长不低于30小时。

验证方式：核对服务记录（电子打卡记录、纸质服务单）中的时间统计，现场询问服务对象及家属确认服务频次真实性。

● 服务质量验收

① 人员资质：服务人员应持有养老护理员证（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具备老人护理、应急处理等技能；服务机构应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 40 课时）。

② 服务流程：

助餐服务：符合服务对象饮食禁忌（如低糖、低盐、软烂），餐具清洁消毒，送餐时间符合约定（误差不超过 30 分钟）；

助浴服务：服务前检查老人身体状况（如血压、皮肤状态），采取防滑、保暖措施，浴后观察老人有无不适；

医疗护理服务（如测血压、喂药）：需核对医嘱，记录操作时间及老人反应；

家政服务：清洁卫生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清洁规范》，物品摆放整齐，不损坏老人财物。

③ 服务态度：服务人员应主动问候、使用礼貌用语，尊重老人生活习惯及隐私，无歧视、不耐烦或虐待行为。

● 服务记录验收

记录完整性：服务单应包含服务日期、开始/结束时间、服务内容（如“助餐：午餐配送（清炒白菜、小米粥）”）、服务人员签字、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

● 验收安全验收

① 安全操作：服务过程中遵守安全规范（如助浴时地面防滑、喂药时核对药品名称及剂量），无安全事故（如老人摔倒、烫伤）发生。

② 应急处理：服务机构应制定《居家养老服务应急预案》（包含老人突发疾病、摔倒、火灾等场景），服务人员需掌握应急处置流程；近 1 年内无因应急处理不当导致的严重后果。

（5）验收流程：

① 准备阶段：服务机构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服务记录等材料；

② 现场核查：验收组入户检查，核对服务记录与实际服务情况，观察服务流程（如现场查看助餐配送），检查服务人员资质。

③ 结果汇总：统计服务频次达标率、服务质量符合率、满意度得分等。

④ 结果反馈：验收报告于现场核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服务机构，明确“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项列出整改要求及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验收结果处理：

① 合格：验收合格的机构，保留继续服务资格；

② 不合格：

限期整改：服务机构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复查：民政部门组织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取消服务资格；

黑名单：情节严重（如虚假服务、虐待老人）的，纳入当地养老服务机构黑名单，3年内不得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7）附则：

未尽事宜，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范》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技术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出的设计方案、设备的选型及实施方案等满足招标需求的情况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则样品也是评标的依据。

2、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业绩、信誉等因素进行打分。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价格权值：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价格。

（4）评审价：对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评审价；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或有重大缺陷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

（5）计入评标的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定本项目合同，并无条件补足缺漏项。

（6）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能力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期、综合能力和投标文件完整性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4、评分概述：评分结果有价格分、技术分、综合能力分及投标文件非规范性扣分构成。

5、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6、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报名所在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被授权人为退休人员，需出具被授权人系投标者返聘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3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业绩	0~10	近三年（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内均为有效）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8	根据投标人针对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如服务对接，老人的个性化需求、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节假日与特殊时期服务保障等难点、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得 4-8； (2)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得比较准确，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0-3；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配置	0~17	1. 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水平，项目负责人具备养老行业从业经验，8 年及以上得 4 分，4—8 年得 3 分，1—4 年得 1 分。 评分标准：

		<p>满足要求的得分为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持有护师或护士资格证书、社工证、心理咨询师、养老相关培训师资格（协会颁发）证明等专业证书，每类证书得 1 分，最高 4 分。持证上岗。</p> <p>评分标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服务成员配置是否合理，投入服务人员持证情况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每提供一名得 0.3 分，最高 3 分</p> <p>评分标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p> <p>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相应的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得 0-4; (2) 未提供的不得分。 <p>5、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p> <p>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相应的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 0-2; (2) 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4	<p>根据投标人针对庙行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p> <p>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具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9-14 ； (2) 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各部门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较强；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 -8 分。 (3) 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各部门职责未明确。工作流

		程比较完整。提供部分规章制度的得 0-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养老服务方案	0~25	针对养老服务方案进行比较打分。 (1) 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18-25； (2) 方案内容比较具体、技术方案有较好针对性、有较好的操作性的 12-17； (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技术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8-11； (4) 方案内容简单、技术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5) 方案内容简单、技术方案没有针对性、操作性不好的得 0-3。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0~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预案能够充分考虑各种紧急情况及突发状况，并能有效处理解决评分。 评分标准： (1) 提供全面的应急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6 -12； (2) 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有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0-5；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4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时间承诺、对志愿者安全管理承诺等进行评审，0-4 分； (1) 提出的服务承诺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 (2) 提出的服务承诺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3) 提出的合作服务承诺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有漏缺的，得 1 分。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

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包件_____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国内专业服务、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
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附件 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包件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在此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4

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包 1

说明：(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小时)	服务工时 (小时/月)	人员数量	小计
1	原为老服务中心 服务人员				
2	企业自主招聘人 员				
合计					

注：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3、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 4、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5、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报名所在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被授权人为退休人员，需出具被授权人系投标人返聘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4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5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6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7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8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养老方案；
- (2) 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 (3) 服务实施；
- (4) 企业业绩；
- (5) 企业资质与信誉；
- (6) 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配置；
- (7)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等；
- (8) 整体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9)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10) 居家养老服务的难点、重点；
- (11)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单位名称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从 事 本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年)	技 术 职 称 (初 级 / 中 级 /高 级)	出生 年 月	持 证 情 况	在 本 项 目 中 的 职 务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企业法人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 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下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及以上		300万及以下	300万及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及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及以上	1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若违反上述规定, 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纪守法, 保持廉洁自律, 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
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
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
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2026年度委托服务合同。

为进一步推动宝山区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化运作，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具体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对庙行镇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包括对现有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做好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统计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原甲方劳动关系转入乙方的服务人员承接的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量（每月所有服务人员服务总小时数×_____元/小时）每月按实结算。

2. 由乙方自招的服务人员承接的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量（每月所有服务人员服务总小时数×_____元/小时）每月按实结算。

3. 服务费以“先做后结”的方式每月进行结算，每月 15 日之前，甲方须将上月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项目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每月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合作方式

1. 乙方承接甲方的居家养老服务，并对甲方现有从事该服务的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2. 本项合作下，与甲方签署为老服务员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划转到乙方，由乙方与之建立聘用手续并由乙方支付费用，进行统一安排、管理。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考核明细表等。

3. 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平稳过渡，逐步达到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三、项目运作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开展项目运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要求、操作规范、服务项目等。
2. 依据市、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3. 配合乙方做好辖区内老人信息的采集、录入和更新工作。
4. 监督、检查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作。
5. 负责对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资格的评估和审批。
6. 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指导意见。
7. 负责核准乙方提交的各式报表并及时向乙方反馈。
8. 负责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审计、验收。
9.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智能化系统、大数据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10. 向乙方无偿提供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的办公场所、网络、通信设备（电

话）、办公用品（A4 打印纸、打印机、墨盒等）、办公设备（电脑、键盘、鼠标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依照甲方的实施要求、操作规程和服务项目，对上门服务人员全方位实施签进、签退、服务轨迹的追踪，为庙行镇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2. 受甲方委托，对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及时处理和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做好服务员队伍的稳定、建设工作。
3. 利用服务人员已安装的外勤 APP 系统，保证服务员顺利完成服务工单扫码签入、签出及定位操作。
4. 负责老人服务包的制定，服务工单的排班、录入及更改。
5. 负责接收甲方目前使用的所有服务人员的管理职能。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管，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的评估考核及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提供相关资料。
7. 在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加强对使用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违章操作、遵守交通法规，如乙方的服务员发生工伤，乙方负责全权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9. 目前甲方使用的为老服务人员，此次皆转入乙方使用，由乙方与之建立聘用手续并由乙方支付费用。
10. 对新增服务人员用于签到的手机等由乙方负责，发生的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11. 其他要求

(1) 关于个人信息使用和保密。一是乙方应确保信息平台的公益性，并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手段，防止项目中取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乙方仅可因管理和提供居家养老等服务的需要，正当、合理、合法地使用获知的个人信息，因不当使用、管理不善导致信息泄密，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项目。二是甲、乙双方终止项目后，乙方不得再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知的任何个人信息。三是对泄漏个人信息造成任何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关于项目终止后的物品及资料返还。本协议不论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乙方都应向甲方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资料，以电子文本及书面的方式移交。

(3) 其他甲方制定的居家养老服务实施要求、操作规范、服务项目、补贴标准及评估考核办法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主张终止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
2.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六、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